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贺教通发〔2020〕59号

关于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验收年，控辍保学工作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核心指标之一。今年秋季开学后，国家将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普查验收，控辍保学工作是其中必查一项。7月15日，银川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督查指导组对贺兰县进行了督导检查，就控辍保学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切实做好贺兰县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所有学生都能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现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职责明晰。各校要从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性，从校长到教师都要认识到做好控

辍保学工作是近一段时期的重中之重的工作。学校要建立职责明晰的控辍保学制度，分工负责，通力配合，齐抓共管。校长是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控辍保学工作，学籍管理员（建档人员）要做好档案的整理收集工作。校长、分管领导、学籍管理员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切不可存有侥幸心理。

二、数据清晰，档案规范。各校要对近三年来的基础教育统计报表数据和教育厅要求学校核查的学生数据进行梳理，认真核查学生报名册、学生变动花名册与基础教育统计报表上的数据是否一致，转学证明（就读证明）与学生实际流动情况是否一致，在校学生与学籍网上在册学生是否一致。验收采取直接入校，进班点名的方式进行，用多种方法现场点名核查（人人见面）。校长、分管领导、学籍管理员（建档人员）都要对相关数据做到了然于胸，全面掌握。特别是对辍学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残疾学生的情况要熟悉、熟记。学校分管领导要亲自指导学籍管理员（建档人员）做好相关档案的整理收集工作，所有档案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验收时的标准整理，凡是基础教育统计报表中与学生有关的数据，都要有具体的表册支撑，表册要规范整齐，册册前都要有统计表。学校还要专门建立建档立卡学生、贫困学生、残疾学生花名册，名册中的学生要与教育体育局名册中的学生一致。

三、及时发现，及早动员。学校要随时关注易流失学生的动向，特别是今年六年级毕业的学生，发现有辍学苗头，分管领导、班主任要第一时间到学生家中进行动员劝返，经多次动员不能返

校的要第一时间书面上报乡镇政府和县教育局体育局，联合乡镇政府、教育体育局、村（居）委会再次进行动员劝返，确保学生不辍学。学校还要及时做好与家长的沟通工作。

四、开展自查，加强督查。一是建立各类名册。学校要建立5类学生名册：即建档立卡户学生名册（分本在本、外在本两个册子）、残童名册（标注随班就读、上特教学校、送教上门）、低保学生名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名册、随迁子女学生名册。二是关注重点人群、重点年级。重点年级学困生、家庭变故、人员迁移子女将形成新的辍学点，同时八年级、五年级是易产生两级分化的节点，要格外关注，心中有数，要有效的规避辍学问题。三是学生安置落实处。对于辍学生、反复辍学、疑似辍学、厌学学生要采取有效措施，要采取一人一策的办法积极应对，解决好现有问题。尤其要借助今年的中职招生工作做文章，有效解决目前的辍学问题。四是保学工作细致化。要做好一至五年级学生和七、八年级的保学工作，以及六年级即将升初中的招生入学工作，下达的招生计划任务要无缝对接好，不能留有空白和盲区，以防造成新的辍学。五是学籍核查保辍学。要处理好异常学籍、问题学籍、超龄学生学籍（遗留问题）、空挂学籍的问题。在册彻底失学的，现有学生与国家学籍库信息不一致的；该转走的未转走的，空挂学籍等等。开学三天后，教育体育局和政府教育督导室将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对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用三年前的报名册与现在在校学生进行进班点名，做到不漏一班，不漏一人，人册一致。对行动迟缓、敷衍塞责、有问题不整改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